

GUANG DONG SHENG ZHI

● ZI RAN ZAI HAI ZHI

GUANG DONG SHENG DI FANG SHI ZHI

BIAN ZUAN WEI YUAN HUI BIAN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省志
● 自然灾害志

ISBN 7-218-03770-4



9 787218 037707 >

《广东省志·自然灾害志》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余小华

责任技编：黎碧霞

广东省志·自然灾害志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广东)有限公司承印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7.375 印张 16 插页 字数 1350 千字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218-03770-4/K·791

定价：19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谢 非(1984.3—1987.2)

杨 立(1987.2—1988.11)

匡 吉(1988.11—1992.3)

卢瑞华(1992.3—1996.8)

张高丽(1996.8—1998.4)

游宁丰(1998.4—)

第一届(1984.3—1987.3)

副主任：杨 立 林 洪 王致远 黄勋拔

顾问：杨应彬 罗 天 尹林平 肖焕辉 张江明 黄 业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下同）：

丁励松 于 侃 马恩成 方 骏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卢思谋
苏 烈 陈 彬 陈乐素 李光中 李茂萱 李修宏 李海东 邱长云
吴群继 郑 群 杨 樾 杨子江 张 磊 张汉青 张朝贤 罗宗海
欧阳述乾 胡守为 骆胜安 唐 瑜 梁 钊 黄 每 黄朝中
龚鉴尧 鲁 阳 曾近义 曾昭璇 蔡 洛 廖 钺

第二届(1987.3—1992.3)

副主任：林 洪 王致远 黄勋拔

顾问：杨应彬 罗 天 张江明 黄 业

委 员 马恩成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卢钟鹤 许任之 孙克杰 曲福寿
刘耀荃 苏 烈 陈乐素 陈遐瓚 李光中 李作铭 李修宏 吴群继
郑 群 张 琮 张 磊 张经纬 张振宇 杨 樾 罗宗海 林登云
欧阳述乾 柯义林 胡守为 骆胜安 唐 瑜 徐德志 梁 钊
梁 冀 黄华华 龚鉴尧 鲁 阳 曾近义 曾昭璇 廖 钺
办公室主任： 黄勋拔(兼)

第三届(1992. 3—1996. 8)

副主任： 邸长云 肖如川 张 磊 黄勋拔
顾 问： 林 若 寇庆延 黄 业 张江明
委 员： 马恩成 方志钦 王鼎昌 王善荣 古志德 朱 洪 许任之 伍明光
刘 陶 刘斯奋 刘傅海 陈功绵 陈遐瓚 李纯昆 李俊权 李修宏
吴群继 杨开茂 林华景 林登云 郑泽才 张经纬 张振宇 柯义林
胡守为 唐 森 侯国隆 高溥铿 梁 木 梁 钊 鲁 阳 曾近义
廖鸿兴 翟锦云
办公室主任： 黄勋拔(兼)

第四届(1996. 8—)

副主任： 程良洲 刘斯奋 黄勋拔 陈 强 罗尚贤
顾 问： 朱森林 郭荣昌 杨 立 匡 吉 黄 业
委 员： 方志钦 卞恩才 孙孔华 伍国基 许道生 巫开立 张平安 张泰岭
陈弘君 陈功绵 吴世枫 李关水 李孟昱 李 种 杨芹溪 何顺民
林万清 林亚杰 林受之 林森权 周庆正 罗妹珠 侯月祥 钟康模

郭成奎 唐 森 唐 豪 梁渭雄 高溥铨 符圣荣 黄年顺 黄德才
彭统序 谭云龙 谭国源 廖国济 潘伟文 潘嘉念 颜泽贤 薛连山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1996.8—1997.12)

陈 强(兼,1997.12—)

主 编：卢瑞华(1992.11—1996.11)

张高丽(1996.11—1998.3)

游宁丰(1998.3—)

副主编：黄勋拔(常务) 陈 强 侯国隆 谭云龙 侯月祥

《广东省志》审查委员会

主 任：程良洲

副主任：周庆正 黄勋拔 陈 强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吴群继 陈胜 杨芹溪 张江明 柯义林 侯月祥 侯国隆 梁 钊
曾牧野 鲁 阳 谭云龙

(曾参加审查委员会的还有：邸长云 陈 坚 李春洪 卢 荻 周 川)

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审人员

陈 强 侯月祥 马建和 方广生 杨 波 刘导平

《广东省防灾减灾年鉴》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周炳南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 陈 强 余 勇 黄庆良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卜新民 广东省统计局局长

王名文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副局长

冯鑒祥 广东省卫生厅副厅长

卢国盛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卢基新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司徒绍 广东省农业厅厅长

叶秀仁 广东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 强 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

李伊惠 广东省环保局副局长

李建设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吴焕泉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秘书长

余 勇 广东省气象局副局长

杨建初 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中心常务副主任

周炳南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胡中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唐 晓 武警广东省总队政治部副主任

黄庆良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

韩黎珍 广东省地震局局长

曾志军 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雷盛武 广东省公安厅消防局局长

廖晓晨 广东省林业局副局长

《广东省志·自然灾害志》编辑部

主 编 陈 强 余 勇

副 主 编 侯月祥 罗金铃

顾 问 黄勋拔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宋丽莉 陈 强 罗金铃 侯月祥 钱光明

《广东省志·自然灾害志》编写人员名单及其分工

编 写 内 容	撰 稿 单 位	撰 稿 人 员
概述、大事记、重大自然灾害事件	编辑部	
第一章 暴雨洪涝	省水利厅	张昌昭、陈绍华
第二章 热带气旋	省气象局	罗金铃
第三章 干旱	省气象局	宋丽莉
第四章 低温冷害	省气象局	李衍雄、杨宝、陈新光、吴开嘉
第五章 强对流天气	省气象局	林继生
第六章 地震	省地震局	姚梅尹

编 写 内 容	撰 稿 单 位	撰 稿 人 员
第七章 地质灾害	省国土资源厅	邹广芬
第八章 海洋灾害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南海海洋研究所、省水文局	钟欢良、王永信、钱宏林、何洪钜、郑作雄、赖水涵、陈其昭、陈特固
第九章 农林生物灾害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郑森强、李洪兴、陈沐荣、钟又红
第十章 地方病	省卫生厅	吴锦权、许锐恒、陈启丰、李建基、沈桂章、沈荣煊、黄少玉、吴承民、郑慧贞、李文俊
第十一章 重大自然灾害事件	编辑部	
第十二章 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	省气象局	贾天清、陈锦冠、陈嘉玲、梁泽标、钱光明、吴开嘉、刘锦奎、涂悦贤
第十三章 防汛防旱防风	省三防办公室	张昌昭、陈绍华
第十四章 防震减灾	省地震局	姚梅尹
第十五章 地质灾害防治	省国土资源厅	邹广芬
第十六章 海洋灾害防治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钟欢良、王永信、钱宏林、郑作雄

编 写 内 容	撰 稿 单 位	撰 稿 人 员
第十七章 渔业防灾	省海洋与渔业局	赖水涵、陈其昭
第十八章 农田种植业灾害防治	省气象局	涂悦贤
第十九章 农林生物灾害的防治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郑森强、李洪兴、陈沐荣、钟又红
第二十章 卫生防疫	省卫生厅	文彦、郑慧贞
第二十一章 保险防灾与理赔	省人民保险公司	王宝华
第二十二章 民政救灾救济	省民政厅	杨光民、李进民
第二十三章 防灾减灾综合对策	省三防办公室	张昌昭
第二十四章 重大抗灾救灾纪实	省三防办公室、省地震局、省民政厅	张昌昭、唐耿章、孟小琼
附录一 热带气旋基本知识	省气象局	罗金铃
附录二 地震基本知识	省地震局	姚梅尹
附录三 其它	省环保局、省国土资源厅、省三防办公室	李卓军、罗珩、张昌昭
编后记	编辑部	
英文目录	编辑部	

前 言

编修地方志在中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从东汉起,今广东地区便有地方志一类的书出现,宋以前可考者有101种。广东专修地方志书起自宋代。元代有14种,明代有224种,清代有370多种,民国时期有49种。《广东通志》的编修自明代起,曾纂修过8次。现存《广东通志》6部,其中明代3部,清代3部。最后一部为清道光二年(1822年)阮元主修。民国时期曾两次编修通志,皆有始无终,只留下“未成稿”,没有印刷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修志工作。1950年以后,广东各地有关部门重视旧志书征集、整理和新志书的编修工作。1958年冬至1963年,广东68个县(市),先后有48个县(市)成立了修志机构,组织编修新志书,有17部县(市)志写成初稿,其中有的已在内部发行。1959年,广东省委宣传部组织编修了一部《伟大祖国的广东》(初稿)。在左倾错误的干扰下,广东各地修志工作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不久半途而废。

1979年,斗门县率先重修县志,并于1980年内部出版了《斗门县志》。接着,琼海县、临高县、龙门县、连县、新兴县等也较早地开展了修志工作。

80年代,国家把编纂地方志列为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工程,1983年4月成立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国务院把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工作正式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1984年3月17日,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2

年3月改称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广东省志》、《当代中国的广东》(全书118万字,已于1991年12月出版发行)的编纂和对全省编修新地方志进行规划、指导、审查及出版工作。1984年12月17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对编修《广东省志》的指导思想、原则及修志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作了相应的规定,并对各分志的编修进行分工。自此,省直单位、大专院校、中央驻穗单位及省军区共110多个单位开始了编修《广东省志》各分志的工作。

按规划,《广东省志》由概述、大事记、专业分志和附录组成,共2000万字左右,各分志单独出版。全书以建国后的历史与现状为主体内容,特别是充分反映改革开放后广东的新面貌。这一部卷帙浩繁的地情资料著作,是认识广东、建设广东的不可缺少的参考资料,也是进行省情教育、爱乡爱国教育的一部生动翔实的教材。

《广东省志》各分志将从1993年开始陆续出版问世。这是广东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广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硕果。广东是祖国的南大门,是一个很有特色的省份。改革开放以后,广东省的经济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举世瞩目。《广东省志》出版后,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世,意义深远。《广东省志》得以陆续出版,离不开有关编修单位党委、领导的关心和支持,离不开全体方志工作者的不懈努力;祖籍广东的侨胞、港澳台同胞在提供资料方面也给予不少帮助,谨此致谢。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2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全面系统地记述广东的自然与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记事，上起事物在本省的发端，下限断至1987年。个别分志因情况特殊，下限适当下延。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史实。

三、本志叙事区域范围，以1987年广东省行政区划为准，包括原来的海南行政区，以及其他在此之前属于广东省辖的行政区域。

四、本志设《概述》、《大事记》、各分志及《附录》，均一级平行排列，有关图表、照片、附录归列各分志之中。各分志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全书除引用原文外，均以第三人称记述。文体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记叙体。

五、本志设—《人物志》，各分志不再设人物专章（《华侨志》除外）。人物立传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处理。

六、本志设—全省《大事记》，所载内容，是指历史上在本省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军事以及自然等方面的重大事件。各分志各自设立《大事记》。记述采用编年体，辅以纪事本末体。

七、本志记述历史朝代、机构、官职、地名、人名，均依当时称谓。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外国人名第一次出现时括注其外文原名；

出版说明

一、《广东省志·自然灾害志》是一部记载广东省暴雨洪涝、热带气旋、干旱、低温、地震、地质、海洋、生物、环境和地方病、流行病等主要自然灾害发生、发展、演变特点，以及造成的严重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同时，总结了广东人民长期与自然灾害作斗争的防御和减少灾害的措施、方法和从中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

二、本志时限主要反映 20 世纪，少部份灾害追溯到更早年代，而以建国后的资料为重点，下限基本上至 1994 年，特殊情况稍有下延。

三、本志记述的部分灾害是自然灾害与人类活动相互作用而造成的，所以少部分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灾害，也在本志中一并记述，力求完整、全面地反映危害人类的灾害以及人与自然的密切关系。

四、本志内容多属自然科学类，所用计量单位均与国际通用单位相一致。为便于国内读者阅读、利用，所涉及符号一般均用中文表示。

五、考虑到一年中常有多种自然灾害发生，为便于记述，本志设置“自然灾害年记”及各章节中皆有“灾害简况”，不再设“大事记”。

六、本志年代，如未指明具体世纪，均指 20 世纪。

地名除经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正式命名或更名外，一律沿用历史或习惯称谓，必要时加注今名；科技术语、名词、名称，一律采用中文名称；机构名一般以印鉴为准。文中所用“建国前”、“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八、本志各项数据一般采用省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省统计局缺乏的，采用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正式提供的数字。数字书写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计量单位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执行。记述历史上的计量时，仍按当时使用的计量单位记载。

九、书中字体，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一律依《简化字总表》（1986 年版）执行。

十、本志中的简称均在第一次使用全称时予以注明。志中凡简称的“党”均指中国共产党，凡称省委、地委、市委、县委、区委，均指中国共产党的地方组织。

十一、各分志需要独自说明的事项，均在各分志的《出版说明》、《编后记》中记述。

十二、本志注释采用在当页下面编码脚注的方式，不编通码。

领导在防灾减灾第一线



▲1956年5月29日,毛泽东主席(右二)视察广州造纸厂,指示要将当废料烧掉的粗木渣利用起来(左一为杨尚昆、左三为陶铸)。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于1995年12月29日视察汕头大围时与水利工作者合影(右六为谢非、右八为朱森林)。